

No: Q20230031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型号名称: JTY-GD-JBF5100C-Ex 型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

检 验 类 别: 委 托 检 验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检验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
单位名称：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地 址：沈阳市皇姑区文大路 218-20 号甲
检验管理部电话：(86) 24-31535801/5915
传 真：31535850/5806
邮政编码：110034
网 址：<http://www.efire.cn>
电子信箱：jyglb@efire.cn
检验申请网址：<https://crm.efire.cn/>

Name: Shenyang Fi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 of MEM
Address: 218-20, Wenda Road, Huanggu District,
Shenyang, P.R.China 110034
Tel: (86) 24-31535801/5915
Fax: (86) 24-31535850/5806
Website: <http://www.efire.cn>
E-mail: jyglb@efire.cn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检验报告

No: Q20230031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	型 号	JTY-GD-JBF5100C-Ex		
委托单位	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
生 产 者	/	生产日期	2023 年 4 月		
生产企业	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	抽 样 者	/		
抽样基数	/	抽样日期	/		
抽样地点	/	受理日期	2023 年 7 月 5 日		
样品数量	1 只	检验日期	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		
样品状态	完好				
检验依据	JBF/DGF-062-2023《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低温（运行）试验技术条件》				
检验项目	低温（运行）试验				
检 验 结 论	按 JBF/DGF-062-2023《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低温（运行）试验技术条件》要求，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JTY-GD-JBF5100C-Ex 型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样品进行了委托检验。 检验数据见检验结果汇总表。 以下空白。  签发日期: 2023 年 7 月 19 日				
备 注	报告中符号“/”表示无内容，“—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。 本次检验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，本次试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				

批准:

刘少峰

审核:

谢峰

编制:

计兴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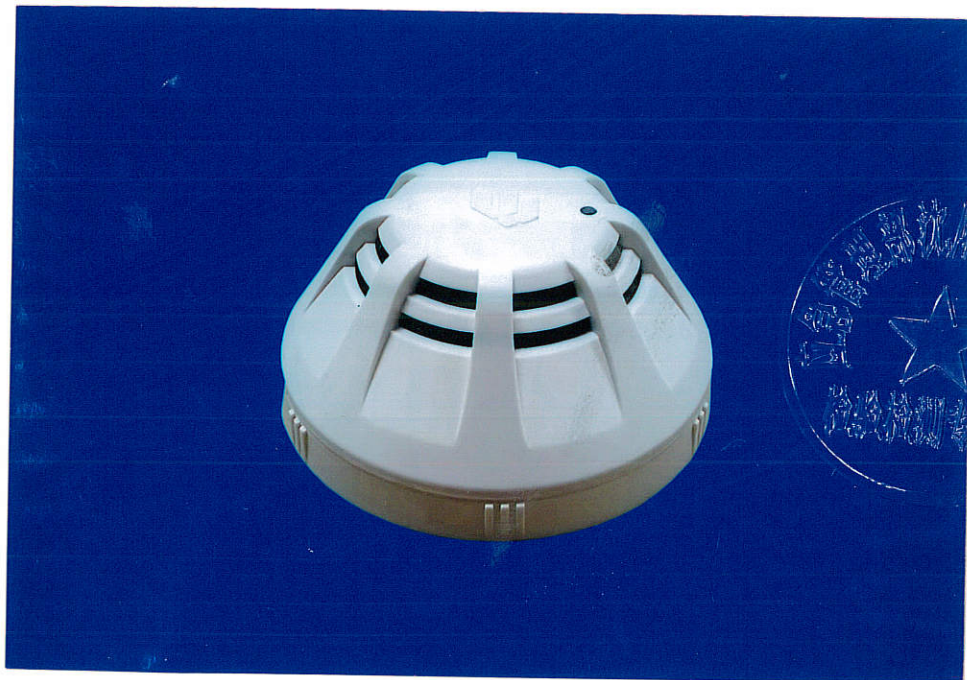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检验报告

No: Q20230031

共 3 页 第 2 页

委托单位	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		
联系电话	010-82615888	传 真	010-62755692

产 品 照 片

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
检验报告
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企业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No: Q20230031

产品型号：JTY-GD-JBF5100C-Ex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JBF/DGF-06 2-2023 标准条款号	检 验 结 果	备 注
1	低温（运行） 试验	4	试验期间，1#试样未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和故障信号； 试验后，正常大气条件下保持 2h，1#试样未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和故障信号。	(-20°C、16h)

以下空白。

